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 2799 号 199#3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廖宜勤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411,15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671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王剑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各项运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411,1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411,1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2-045) 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2-04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411,156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411,156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8,247.6 万股, 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75 元 (含税),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2.5 股 (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5 股, 无需纳税; 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 需要纳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

号：2022-04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411,1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411,1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5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411,1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22]22433-2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411,156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2-05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411,156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投资期限内公司在任一时点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并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投资期限自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411,15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1.4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投资期限内公司在任一时点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并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具体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411,15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承诺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产使用范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深圳房产长期闲置造成的经济损失，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在不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后续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部分深圳房产用于对外出租，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说明》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拟变更如下：

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购房产将全部用于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及工程总承包等主营业务，自取得产权证书之日起五年内，公司不对外转让上述房产且不用于对外出租，不直接或变相通过交易上述房产获利。对于因疫情等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正常开展业务的募投项目所涉及的购置房产，为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房产闲置对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在当地及周边疫情未完全结束、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因素未完全消除前，在不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后续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可将所涉部分房产用于对外出租。

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411,1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议案 (三)	《2021年年度报告 及摘要》	870,000	100%	0	0%	0	0%
议案 (五)	《2021年年度权益 分派预案》	870,000	100%	0	0%	0	0%
议案 (七)	《关于续聘会计师 事务所的议案》	870,000	100%	0	0%	0	0%
议案 (八)	《控股股东及其他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 况的专项说明》	870,000	100%	0	0%	0	0%
议案 (十)	《关于使用闲置自 有资金购买理财产 品的议案》	870,000	100%	0	0%	0	0%
议案 (十 一)	《关于使用暂时闲 置的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议案》	870,000	100%	0	0%	0	0%
议案 (十 二)	《关于公司变更承 诺及改变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资产使用 范围的议案》	870,0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胡邦达、刘锋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9 日